



0008779

王正泉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从列宁到戈尔巴乔夫 — 苏联政治体制的演变



541745



2 016 2228 0

从列宁到戈尔巴乔夫

——苏联政治体制的演变

王正泉 主 编

王正泉 姚渭玉 编写
赵大伦 于冬梅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 版 社

从列宁到戈尔巴乔夫
——苏联政治体制的演变

王正泉 主编
王正泉 姚渭玉 编写
赵大伦 于冬梅 编写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排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1.75

1989年5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2次印刷

字数：285 000 册数：2 001—5 000

*

ISBN 7-300-00617-5

D·68 定价：4.25元

编者说明

当前，我们国家正在探索完善和改革政治体制的途径。在这种情况下，研究和分析苏联的政治体制及其经验和教训，无疑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本书试图对苏联政治体制70年来的历史演变作些研究和分析，首先对整个高度集权体制的形成和改革进行综合性的论述，然后分别对苏联政治体制各个组成部分（党的领导体制、苏维埃体制、国家管理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与法制、监察体制、干部体制、社会团体、劳动集体）的历史演变进行专题性的论述。

本书共分十章，其中：第一、二、三、六章由王正泉编写；第七、八章由姚渭玉编写；第五、十章由赵大伦编写；第四、九章由于冬梅编写。第五、九章由王正泉作了较多的补充。全书由王正泉统一修改和定稿。

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在论点和材料方面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8年9月

目 录

一、政治体制概念的演变	1
(一) 政治体制概念的发展变化	1
1.列宁首创“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	2
2.斯大林继承“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	3
3.赫鲁晓夫改用“社会政治组织”的概念	5
4.勃列日涅夫提出“社会政治体制”的概念	7
(二) 政治体制内容的理论研究	10
1.政治体制研究的开展	10
2.政治体制内容的争论	15
二、高度集权体制的形成与改革	21
(一) 苏联政治体制的基本特点	21
(二) 高度集权体制的开创和形成	23
1.高度集权体制的开创	24
2.列宁晚年的改革设想	27
3.个人崇拜的滋长和发展	29
4.高度集权体制的形成	33
5.高度集权体制开创和形成的原因和条件	35
(三) 政治体制的调整和改革	41
1.调整和改革的客观必要性	41
2.调整和改革的主要措施	44
3.改革半途而废的原因	48
(四) 政治体制改革的新阶段	50
1.戈尔巴乔夫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动向	51

2. 戈尔巴乔夫改革的某些特点	59
三、党的领导体制的演变	63
(一) 党在政治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63
(二) 一党制的形成	66
1. 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政党林立	67
2.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多党合作	70
3. 从多党制到一党制的转变	73
4. 对社会主义政党体制的认识及其变化	75
(三) 党政关系的发展	78
1. 党政关系的基本原则及其发展	78
2. 党政领导的兼职制度及其演变	84
3. 党政部门的机构重叠及其沿革	87
4. 基层单位的党政分工及其变化	91
5. 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历史传统以及戈尔巴乔夫的改革设想	94
(四) 党内领导体制的演变	99
1. 十月革命后的党内“极端集中制”	99
2. 列宁关于党内领导体制的改革设想	106
3. 斯大林个人集权体制的形成	109
4. 从赫鲁晓夫时期以来的集体领导体制及其曲折发展	113
5. 戈尔巴乔夫改进党内领导体制的动向	116
四、苏维埃体制的演变	110
(一) 列宁时期的苏维埃体制	110
1. 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的创立	122
2. 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建立	123
3. 两院制的设立	124
4. 苏维埃的职权及其发挥的作用	125
(二) 斯大林时期的苏维埃体制	128
1. 最高苏维埃制代替了原来的代表大会制	128
2. 逐渐确立了最高苏维埃两院的工作原则	129

3.选举制度更加民主化	130
4.建立罢免制度	131
5.苏维埃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132
6.苏维埃作为权力机关的作用未充分发挥	134
(三) 50年代以来的苏维埃体制	136
1.健全苏维埃内部结构	137
2.改进苏维埃选举制度	141
3.完善苏维埃代表制度	142
4.扩大地方苏维埃的权限	146
5.提高最高苏维埃作为权力机关的作用	150
(四) 戈尔巴乔夫上任以来的苏维埃体制	153
1.改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建立苏联人民代表大会	154
2.扩大苏维埃权限，改变代表机构同执行机构的不正常 关系	155
3.改革苏维埃代表的选举制度	155
4.加强苏维埃工作的民主化	156
五、国家管理机关的演变	158
(一) 国家管理机关的发展变化	159
1.列宁时期的国家管理机关	159
2.斯大林时期的国家管理机关	162
3.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时期的国家管理机关	167
4.国家管理机构不断膨胀的原因	169
(二) 中央与地方管理机关的关系及其演变	173
1.列宁时期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173
2.斯大林时期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174
3.赫鲁晓夫以来扩大地方权限的措施	176
(三) 戈尔巴乔夫改革国家机关的动向	182
1.精简和改组机构	183
2.下放权力，扩大地方权限	184
3.转变机构职能	185

六、国家安全机关与法制的演变	188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创立	188
1.列宁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	188
2.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法制建设	190
3.全俄肃反委员会的建立及其整顿和改组	193
(二)斯大林时期法制建设的成绩和错误	202
1.法制建设的成绩	202
2.法制工作的错误及其原因	204
3.国家安全机关的畸形发展及其特权	210
(三)50年代以来加强法制的措施	213
1.整顿和改组国家安全机关	214
2.进行大规模平反和恢复名誉工作	218
3.健全司法制度	220
4.修改法令，完善立法	222
(四)戈尔巴乔夫上任以后法制建设和改革的动向	
	227
1.进一步平反和实行特赦	228
2.改革执法机关的工作	230
3.更新立法，加快立法进程	231
七、监察体制的演变	236
(一)列宁创建的监察体制	236
1.创建苏维埃监察体制	237
2.创建党内监察体制	241
3.党政监察机构实行改组和联合	245
(二)斯大林时期监察体制的演变	251
1.加强党政监察机构的联合活动	251
2.党政监察机构重新分开	257
(三)赫鲁晓夫对监察体制的改革	262
1.改组国家监察部	263
2.缩小党监察委员会的权力	264

3. 党政监察机构合并	266
4. 强调吸收群众参加监督工作	267
(四) 勃列日涅夫时期及以后的监察体制	269
1. 勃列日涅夫对监察体制的改组	269
2. 戈尔巴乔夫进一步强调监察工作	273
八、干部体制的演变	277
(一) 列宁斯大林时期的干部体制	277
1. 选拔、配备干部的标准和原则	279
2. 干部的管理体制	283
3. 干部的任用方式	285
4. 干部的培养和教育	288
5. 对干部的监督和检查	292
(二) 赫鲁晓夫对干部体制的改革及其失败	295
1. 大幅度地、频繁地更换各级领导干部	296
2. 干部更新制度的建立及其失败	299
(三) 勃列日涅夫对干部体制的改善及其失误	303
1. 对干部队伍的基本方针	304
2. 对干部体制某些方面的改善	306
3. 勃列日涅夫时期干部体制的主要弊端	314
(四) 戈尔巴乔夫对干部体制的改革动向	317
1. 大规模调整各级领导班子	318
2. 调整干部政策	320
3. 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	322
4. 改革干部任用制度	323
九、社会团体地位和作用的演变	326
(一)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社会团体	326
1. 确立社会团体的地位	326
2. 肯定社会团体的教育作用	329
3. 强调社会团体的保护作用	331
(二) 斯大林时期的社会团体	332

1.社会团体逐步沦为党政机关的附庸	332
2.一度强调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	334
3.主要侧重社会团体的经济作用和反官僚主义作用	335
(三)50年代以后的社会团体	336
1.提出“国家职能转交”论	337
2.扩大社会团体的权限	338
3.促进社会团体的发展	339
(四)戈尔巴乔夫上任以来的社会团体	341
1.大力发展各种社会团体	342
2.强调社会团体要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	343
3.要求扩大社会团体决定问题的范围	344
十一、劳动集体地位的确立	346
(一)劳动集体的概念及其组织结构	348
(二)劳动集体的职能与作用	351
(三)劳动集体同党政工团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关系	357
1.劳动集体同党组织的关系	357
2.劳动集体同国家机关的关系	358
3.劳动集体同工会和青年团组织的关系	361

一、政治体制概念的演变

为了研究苏联的政治体制及其演变，首先应当弄清苏联关于政治体制的理论概念及其演变，了解苏联理论界研究政治体制的基本情况。

（一）政治体制概念的发展变化

“政治体制”这个术语，俄文是“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система”这个词是多义词，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含意，中文也有不同的译法，可译成“制度”、“体系”、“体制”、“系统”等等。而“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这个术语，我国过去一般译成“政治制度”或“政治体系”。近年来，在研究和讨论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改革问题时，这一术语一般被译成“政治体制”，个别人也有译成“政治系统”的。

“政治体制”这个概念，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中未曾出现过。斯大林时期的理论著作也没有用过这个概念。1922年，列宁在《给代表大会的信》中提出建议，“对我们的政治制度作一系列的变动”。这里用的是“政治制度”（политический строй），而不是“政治体制”。

“政治体制”这个概念，在苏联是80年代末—70年代初形成的。从此开始，苏联领导人的讲话和文章以及理论界的许多学术著作，才越来越广泛地使用这一概念。但“政治体制”这个概念的许多内容，过去早就是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在列宁和斯大林

的著作中，也论述过同“政治体制”相类似的概念，尽管两者的内容和外延不完全一致。也就是说，在苏联，“政治体制”这一概念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1.列宁首创“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领导布尔什维克党和工农群众建设苏维埃国家的过程中，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列宁在1920年4月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和同年12月的《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中，都谈到“无产阶级专政体系”问题。列宁特别指出以下几点。

(1) “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包括党、苏维埃机关、工会等等在内，它“是一个由若干齿轮组成的复杂体系，而不可能是一个简单的体系。”

(2) 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领导力量。“专政是由组织在苏维埃中的、受布尔什维克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实现的”，“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工会机构来实现的。

(3) “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必须有若干“传动装置”。“没有一些把先锋队和先进阶级群众、把它和劳动群众连结起来的‘传动装置’，就不能实现专政”。

(4) 苏维埃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职能的实现“必须通过一系列的也是新型的特别机关，即通过苏维埃机关”。党的全部工作“都是通过不分职业而把劳动群众团结在一起的苏维埃来进行的”。

(5) 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起特殊作用。工会“是站在党和国家政权之间的”。工会“不是国家组织”，但它是国家政权的“蓄水池”。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由包括整个阶级的组织来实现，但工会可建立起先锋队与无产阶级群众之间的联

系。

(6)除了工会之外，还需要创造一些联系群众的机构，如“非党工农代表会议”，“以便考察群众的情绪，接近群众，满足群众的需求，从群众当中提拔优秀的人材来担任管理国家的职务等等。”

(7)不仅要“从上面”，即从党和国家、工会和其他组织如何活动的角度来考察“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整个机构”，而且要“从下面”，即从工人阶级、农民和全体劳动人民实际参加政治生活的角度来研究这个机构。例如包括充分发挥苏维埃代表大会“这种民主机构”的作用。^①

从上可见，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主要是讲“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本身的结构”。在这里，列宁对党、苏维埃、工会在这个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已作了比较完整的论述。列宁这里所谈的“体系”，用的就是“система”。按苏联学者的说法，列宁所论述的“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实际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体制”^②。

2. 斯大林继承“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

斯大林继承了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并对这一概念作了进一步的、系统的论述。1926年，斯大林在《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中指出：“工会是无产阶级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生产方面把党和本阶级联系起来；苏维埃是劳动者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国家事务方面把党和劳动者联系起来；合作社主要是农民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经济方面，在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把党和农民联系起来；青年团是工农青年的群众组

① 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203—205、403—404页。

② 布尔拉茨基：《当代的政治体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页。

织，它的使命就是帮助无产阶级先锋队以社会主义的精神教育新的一代并培养青年后备军；最后，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主要指导力量，它的使命是领导这一切群众组织，——大体说来，专政‘机构’的情况，‘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情况就是如此”。斯大林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指出：“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主要领导力量”，“没有党这个主要领导力量，就不可能有稍微长期而巩固的无产阶级专政。”斯大林同时也强调，没有工会、苏维埃以及其他群众组织，“没有这些‘引带’，就不能有稍微巩固的专政”^①。斯大林的论述，基本上符合列宁的思想。斯大林的功绩在于，他进一步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各个组成部分的职能和相互关系，并把“合作社”、“青年团”明确列为这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斯大林的缺点在于，他在论述列宁的思想时带有某些片面性。

斯大林在这方面的片面性例如有：

(1) 对发扬民主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在论述“无产阶级专政体系”时没有强调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作用、使人民群众实际参加政治生活的问题。

(2) 在论述工会的职能时主要强调工会“在生产方面”的作用，而没有像列宁那样强调工会的“两种保护”作用：一方面“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另一方面“组织工人保护我们的国家”^②。

(3) 把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同发挥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对立起来，说后者的“作用愈增大”，“它们对党的反抗就愈猛烈”。^③

①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35—3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08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142页。

3. 赫鲁晓夫改用“社会政治组织”的概念

斯大林逝世后，苏联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和国家理论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1959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一大提出：社会主义在苏联已取得“完全”、“彻底”的胜利，苏联已进入“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1961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提出二十年“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口号和“全民国家”的论点。当时宣布：“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已经不再是必要的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而产生的国家，在新的阶段即现阶段上已变为全民的国家。”既然无产阶级专政已变为“全民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显然就不能再用。那么，用什么概念来代替呢？赫鲁晓夫用过两个术语：一是“政治体制”，一是“政治组织”。

人们往往认为，勃列日涅夫是第一个使用“政治体制”这一术语的苏联领导人。其实不然。赫鲁晓夫早在1961年就用过这个术语。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所作的《关于苏共纲领》的报告中说：“最近几年来，尤其是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进行了巨大的工作来恢复党内生活和国家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和进一步扩大苏维埃民主。当然，我们并不认为完善我们政治体制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应该尽一切必要的努力来完善和发展全民的国家，越来越多地吸引群众参加国家机关的管理和监督。”^①请注意，赫鲁晓夫这里所说的“政治体制”（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当时中文译成“政治制度”，因而未被人们所注意。而从前后文来看，赫鲁晓夫所论述的正是政治体制的内容。所以，从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以下简称《苏共二十二大文件汇编》）上册第242页。

现有材料来看，赫鲁晓夫是第一个使用“政治体制”这一术语的苏联领导人。

然而应当指出，赫鲁晓夫当时使用“政治体制”这一术语，或许带有偶然性。他并未从正面提出问题，也未对这一术语加以论证。这个术语，在他所作的几个长篇报告中只出现了一次。在他以后发表的许多讲话和报告中，并没有再出现这一术语。其他领导人和理论界也没有重复和引用赫鲁晓夫所提出的这一术语。一句话，这一术语当时并未引起注意。

相反，赫鲁晓夫使用的另一个术语“政治组织”，却引起了其他领导人和理论界的重视。1959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一大提出“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社会的政治组织、国家机构和管理问题”^①。赫鲁晓夫在这里把“政治组织”和“国家机构”并列提出，显然认为“政治组织”不包括“国家机构”在内。这说明当时的认识并不十分明确。1961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所作的《关于苏共纲领》的报告中，又重申“社会政治组织”的提法，强调党是“社会政治组织的最高形式”。这种提法，还被列入苏共二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的序言部分。苏斯洛夫在苏共二十二大的发言中还说：苏共纲领中“关于建设共产主义时期的杜会的政治组织的原理……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样，“社会政治组织”的提法便成了一个特定的概念，从而取代了“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

此后，苏联理论界纷纷发表著述对“社会政治组织”这个概念进行论证和解释。卡拉佩疆在《政治自修》杂志1961年第2期发表一篇文章，题目叫《什么是社会政治组织》。文中说：“社会政治组织是统治阶级借以实行专政的国家机构和管理机构、国家法律设施及其他设施和组织的整个体系。”还说：“社会主义社-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非常代表大会文献》上册第114页。

会的政治组织是工人阶级专政的整个体系，是民主的最高类型。”费多谢耶夫在《科学共产主义》教科书（1976年第3版）中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组织包括国家机关、工会、合作社、青年团和其他社会联合会、社会团体以及群众性信息工具（报纸、广播、电视）。一切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领导核心是共产党。”由此可见，“社会政治组织”的概念同“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是一脉相承的，两者并无根本的区别。所谓“社会政治组织”，除了增加群众性信息工具之外，其内容和“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基本相同。两者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赫鲁晓夫把“社会政治组织”同无产阶级专政脱钩，而同“全民国家”以及向共产主义社会自治过渡联系起来。

4. 勃列日涅夫提出“社会政治体制”的概念

勃列日涅夫上任后，批判了赫鲁晓夫的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否，定了二十年“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口号，提出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结论。与此同时，苏联开始用“社会政治体制”的特定概念取代“社会政治组织”的概念。

勃列日涅夫第一次正式提出“政治体制”的概念，是在1968年。这一年的3月29日，他在莫斯科市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上发表讲话说：共产党是“我们社会整个政治体制的主导力量和领导力量”，它“联合和指导一切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活动”，而“党的领导作用的提高与苏维埃、工会、共青团、一切劳动人民群众组织作用的提高，是一个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过程”。1970年6月12日，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鲍曼选区选民大会上发表讲话又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不仅包括经济，而且包括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领导这样一个社会的任务显然在于：为了取得和谐和均衡的发展，最大限度挖掘蕴藏在这